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关于印发全区教育系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局属各学校：

现将《全区教育系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全区教育系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进入冬季，火灾风险加大。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确保教育系统冬春季消防安全形势稳定，经教体局研究，决定自即日起至 2025 年 3 月开展教育系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现制订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消防工作和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刻吸取近年来典型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推动强化消防安全红线意识，织密织牢各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压紧压实学校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持续打牢火灾防控工作基础，坚决防范遏制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二、重点任务

深刻汲取近年来省内外重特大火灾及南阳 1.19 火灾事故教训，以“生命通道”大起底、火灾隐患大排查、责任大落实、疏散逃生和应急救援大演练、基层消防能力大提升为抓手，全力提升抗御火灾整体能力水平。

（一）生命通道大起底

1.严查严处违规装修改变疏散条件。各乡镇中心学校、局属各学校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加强指导，严禁违规装修改造建筑结构导致占用、堵塞、封闭“生命通道”。

2.严查严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堵塞锁闭。各乡镇中心学校、局属各学校组织开展排查，督促辖区学校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校内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铁丝网、户外广告牌等障碍物的拆除，严格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日常管理。2024年11月底前，各级各类学校门窗设置障碍物基本清除。

3.严查严处消防车通道占用阻塞。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消防法》等相关要求，对校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巡查检查，发现擅自占用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以及违法设置铁桩、石墩、水泥墩、限高杆、架空管线、户外广告牌、灯箱等障碍物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二）火灾隐患大排查

严格“十查、三清、两管”（见附件1）要求，全力查改各类火灾隐患。11月中旬起，各乡镇中心学校、局属各学校要迅速组织力量开展隐患排查行动。

1.各乡镇中心学校、局属各学校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学校、幼儿园持续开展消防安全排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重点检查违规动火施工、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占堵疏散通道、锁闭安全出口等突出问题。

2.各乡镇中心学校、局属各学校要立即开展对辖区内学校、

幼儿园、中小学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特别是寄宿制学校等的检查整治，及时清理单个学生宿舍超过8人住宿和违规设置防盗窗铁栅栏问题。集中整治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违规用火用电用气、违规留宿住人、电缆井堆放杂物、消防车通道和疏散通道不畅等突出问题。推广应用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器、电气火灾探测器、无线可燃气体探测器和简易喷淋等技术防范措施，提高小单位、小场所消防智能化管理水平，实现各类宿舍全部安装独立式烟感火灾探测器。

3.要利用校内广播、宣传栏、微信群等宣传载体，广泛宣传火灾防控知识和安全常识，不断提升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确保他们了解基本的消防安全知识和逃生技能。同时做好重要节点消防安全防范工作，在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大活动和节假日期间，要加强安全防范工作，有针对性地制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坚决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单位责任大落实

1.压实单位主体责任。全面推行单位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见附件2）、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维保和电气燃气安全检查。指导督促重点单位，突出日常巡查检查、动火作业管控、安全疏散管理和消防设施运行等重点环节，将消防安全管理要求有机融合到日常管理内容，落实各层级、各岗位消防安全具体责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2. 澄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底数现状。各类学校均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各乡镇中心学校、局属各学校要对辖区各级各类学校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名册报属地政府备案。

3. 落实重点单位包保联系工作机制。各乡镇中心学校、局属各学校要按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包保联系工作机制实施办法》要求，对照工作职责，共同指导辖区学校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指导其加强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培训演练、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等工作，自查自纠“十类消防安全突出风险”，落实“三清”、“两管”措施。2024年12月份，包保联系工作机制要全面启动运行。冬春火灾防控期间，各学校主要负责人要和专业技术人员至少开展两轮次内部全面检查。

（四）疏散逃生和应急救援大演练

1. 组织修订完善预案。各乡镇中心学校、局属各学校要指导辖区学校结合场所特点、火灾风险、灭火力量和消防设施等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2024年12月底，督促辖区学校对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进行一次修订。

2. 高频次开展全要素演练。各乡镇中心学校、局属各学校要指导辖区内学校、幼儿园按照“全员额、全通道、全流程”要求，落实每月25日“消防安全警示教育演练日”要求，组织落实应急疏散演练，对寄宿制学校要针对性开展错时演练。2024年12月底前，各乡镇中心学校、局属各学校要组织辖区内学校至少开展一次全员应急疏散演练。

3. 加强重点岗位人员培训演练。各乡镇中心学校、局属各学校要指导辖区内学校落实新入职员工全员培训、重点岗位工种（消防设施操作员、夜间值班人员、微型消防站队员、电工、厨师、保安）人员针对性培训要求。根据重点岗位人员工作性质，组织局部模拟火灾处置和疏散演练。2025年1月底前，要督促辖区学校对重点岗位人员普遍开展一次针对性培训演练。

（五）基层能力大提升

1. 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工作机制。推动各学校将消防工作统筹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内容，将消防工作逐级落实。对基层网格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常识培训，指导基层网格人员在开展日常工作过程中，协助排查电动自行车室内停放充电、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锁闭、违规明火施工作业等问题隐患。

2. 建强基层应急处置力量。加强学校专职消防队建设，强化人员素质提升、优化装备配备，增强灭火和抢险救援能力，开展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配齐消防器材和灭火药剂，与辖区消防部门加强配合，邀请其进行业务指导，提升初期火灾扑救能力。

三、行动安排

（一）行动时间

即日起至2025年3月底。

（二）工作阶段

1. 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11月25日前）。各乡镇中心学校、局属各学校参照本方案内容，细化制定工作方案或实施计划，召

开会议进行专题部署。

2.推进实施阶段(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3月15日)。各乡镇中心学校、局属各学校要按照明确的时间节点，抓好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始终保持严管严控态势。2024年11月份，要全面铺开大排查、大清理、大演练、大宣传活动，迅速掀起强大声势。2024年12月份至2025年1月份，各乡镇中心学校、局属各学校要突出元旦、除夕等重要节点，开展针对性排查和错时检查，持续攻坚整改突出隐患问题。2025年2月份至3月中旬，围绕全国“两会”期间消防安全工作，针对不放心场所和突出风险开展“回头看”，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3.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3月16日至31日)。坚持边整治、边调研、边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系统性问题进行梳理研究，及时总结推广工作经验和典型做法，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中心学校、局属各学校要高度重视专项行动，进一步增强做好消防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分兵把守、齐抓共管，确保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取得实效。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要亲自带头抓，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统筹推动各项工作，为各项工作措施取得实效提供坚实保障。

(二)强化统筹推进。各乡镇中心学校、局属各学校要将冬春火灾防控工作与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电动自行车全链

条整治等专项行动，与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消防宣传培训等基础工作结合起来，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推动破解深层次突出问题，加快推动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

（三）强化警示教育。各乡镇中心学校、局属各学校要集中开展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活动，以案说法、以案明责，倒逼隐患整改落实。

（四）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中心学校、局属各学校要加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调度指挥，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强暗访暗查，发现履责不力、工作敷衍的，严格责任倒查。发生亡人及有影响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严肃追究火灾事故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各乡镇中心学校、局属各学校请于2024年11月25日前将专项行动动员部署情况报送教体局安全股。自12月开始，每月16日前报送专项行动推进落实情况。2025年3月底前，报送工作总结。

附件：1、“十查、三清、两管”工作重点

2、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表

附件 1

“十查、三清、两管”工作重点

一、十查，即从严检查十类消防安全突出风险

(一) 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主要检查：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二) 查电气焊作业。主要检查：电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电气焊作业未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现场未清理可燃物、未落实专门人员现场看护等措施。

(三) 查易燃易爆物品。主要检查：场所内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餐饮场所违规存放卡式炉、丁烷罐，其他人员密集场所违规存放空气清新剂等压力储罐。

(四) 查消防设施设备。主要检查：消防设施未保持完整好用，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制度不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不能熟练操作设施设备。

(五) 查用电安全。主要检查：私拉乱接电线；电器线路违规敷设在可燃物上；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电缆井、电缆桥架等

防火封堵不到位。

(六) 查疏散逃生演练。主要检查：灭火疏散预案不符合单位实际，预案明确的岗位人员不了解自身职责，未定期开展演练，员工不掌握逃生自救技能，人员密集场所工作人员不会组织疏散逃生。

(七) 查易燃可燃彩钢板和保温材料。主要检查：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作隔断、搭建临时建筑；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外墙保温材料；冷库违规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

(八) 查生产储存住宿“多合一”。主要检查：生产、经营、储存等场所违规住人现象。

(九) 查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主要检查：电动自行车违规室内充电、室外飞线充电；违规停放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影响安全疏散。

(十) 查明火烧纸焚香和燃放烟花爆竹。主要检查：场所内违规明火烧纸焚香；违规在人员密集场所、文物保护单位、重要交通枢纽、建筑工地等重点区域燃放烟花爆竹。

二、三清，即清通道、清门窗、清环境

(一) 清通道。重点清理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楼梯堆放的各类物品，以及设置的障碍物。

(二) 清门窗。重点清理违规设置的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防盗网、广告牌。

(三) 清环境。重点清理场所内违规存放的各类易燃易爆物

品、可燃杂物，以及私拉乱接的电线、插线板和大功率用电设备。

三、两管，即从严管控火源、电气焊、热切割动火作业

(一) 管火源。加强火源管控，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设置明显警示标志，严禁人员携带打火机、火柴等物品进入宿舍；餐饮场所加强后厨区域管理，从严落实“离人关火、离人关气”要求。

(二) 管电气焊、热切割动火作业。建立落实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内部审批制度，聘请有资质人员持证上岗，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配备消防器材，落实现场监护措施，及时清理明火作业区域周边可燃物。

附件 2

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表

单位场所名称：

时间：

关键环节	重点内容	自查情况
火源管理	违规使用明火，动火施工无审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或使用期间，违规动火动焊作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外来施工人员未落实“三清三讲三落实”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电源管理	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中各单位动火施工不报告、不审批，不告知其他单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配电箱（柜）电线连接不规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违章带负荷拉、合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电线电缆未穿管保护，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开关、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电化学储能管理	照明灯具与可燃物未保持可靠安全距离，未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违规使用未经产品质量认证的大功率电器或移动插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动自行车（蓄电池）违规在室内停放或充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电化学储能电站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医院、养老院的制氧站、氧气瓶间违规使用非防爆电器设备，使用锂离子电池的医疗设备、轮椅未在指定安全区域充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违规使用聚丙烯、聚乙烯、聚氨酯、聚苯乙烯等材质的易燃可燃材料尤其是塑料绿植，进行装饰装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违章搭建易燃材料夹芯彩钢板建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疏散楼梯数量不足或设置不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疏散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在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广播、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医院、养老院未将失能和行动不便患者安排在建筑较低楼层，在通道、楼梯间增加床位，影响人员疏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不同独立单位间的分隔占用疏散通道、锁闭安全出口，不能保证各自独立的疏散楼梯
防火分隔	未按要求设置防火分区
	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墙等损坏严重，不具备防火分隔功能 电缆井、管道井等防火封堵不严密
消防设施	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内违规设置员工宿舍
	未按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或水压、水量不能满足灭火需求 未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水灭火、气体灭火、防排烟等设施，或消防设施系统损坏 瘫痪无法正常使用，不具备灭火功能
日常管理	未严格落实火施工审批制度、夜间值班制度
	未落实全员消防安全培训、疏散演练 消防控制室人员、电工、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不掌握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保安、护工、宿管员等不熟悉安全出口，不具备组织逃生自救能力 医院、养老院夜间无人值守或值班人员不具备组织人员疏散能力
火灾处置	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明确统一管理单位，各单位之间消防安全责任不明晰，没有物业管理单位或明确牵头单位，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等缺乏管理 擅自改变场所火灾危险性定性，如丁戊类厂房用作丙类生产储存、丙类厂房用作甲乙类生产储存，增大火灾危险性
	未按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或明确初期火灾扑救力量 未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可操作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建立消防联动机制，发生火灾等紧急状况时无人第一时间通知并组织疏散